

**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收到股东《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临时提案的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\*ST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6月22日收到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公司3.03%股份的19名股东的《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（简称“《提案函》”）。由于《提案函》提议决议的事项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依规未将《提案函》提议决议的事项提交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提交《提案函》的股东**

提交《提案函》的股东为以下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19名股东：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万方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天津辰达文化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辰隆文化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辰茂文化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辰慕文化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信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中鼎汇达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威、傅晨聪、傅葵阳、黄丽霞、凯森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李涵照、张晴雪、张婷婷、李赟、张再祥。

**二、《提案函》主要内容**

\*ST鹏起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作为合并持有鹏起科技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提案股东”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向鹏起科技董事会发出《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在鹏起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，并要求所有临时提案采取累积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莫秋梅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提案股东提议免去莫秋梅女士董事职务。

(二) 《关于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侯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提案股东提议免去侯林先生董事职务。

(三) 《关于提名刘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提案股东提名刘玉女士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刘玉，女，1973年9月28日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综合部部门主管；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；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；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、行政人力资源总监；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6月12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20年1月8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。

刘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四) 《关于提名吴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吴继业先生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吴继业，男，1970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；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；2017年1月至今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和法律合规总监。

吴继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五) 《关于提名李晓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李晓清先生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李晓清，男，1970年10月出生。本科学历。1991年至2002年任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。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。2009年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3年7月至2014

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12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李晓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公司不将《提案函》提议决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依照前述规定，《提案函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《提案函》的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是两个独立的议案，缺少提议理由，决议事项不具体；《提案函》的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为“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”，但整个《提案函》都没有表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人数，决议事项同样不具体；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，而未规定其他事项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，《提案函》中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是对罢免公司董事进行表决，并非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，而《提案函》中表述“要求所有临时提案采取累积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”，显然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三）《提案函》中没有明确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，股东大会关于《提案函》中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表决结果出来前也无法确定能够补选的董事人数，董事选举不具有操作性。

公司认为《提案函》提议决议的事项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权益，不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9日